

■ 2020年1月3日 星期五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单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212,272,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  
为2,298,1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

● 未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30,888,000元,占可转债  
发行总量的74.82%。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765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00张(843,16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316万元。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2号文同意,公司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济川转债”,债券代码“100038”。

根据相关规定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60个交易日(即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41.04元/股。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自2019年6月3日起,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股价格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四、其他

联系人姓名: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63-89719161

咨询邮箱:jcy@jumpcan.com

特此公告。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19年5月30日)	本次可转债 转股	本次变动后 (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922,124	50	814,922,174
总股本	814,922,124	50	814,922,174

五、备查文件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15个交易日内回购公司股份;

2. 自首次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间阶段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数量为5,269,5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3. 公司未在上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0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视同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

份数量为9,848,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8,450万股的2.99%,成交均价为11.99元/股,最低价为10.85元/股,最高价为12.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11.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和2020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

换手率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进行了函询,公司内部也进行了必要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见有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不存在内幕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五、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进行了函询,公司内部也进行了必要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见有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不存在内幕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

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不

确定,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